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批准对外报出<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经审阅，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报告编号众环阅字（2023）0300004号。经过仔细审阅，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及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及关联方姚淑芳、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系公司融资行为所需，所贷款资金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及姚淑芳、子公司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其他责任，因此本次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高香林、王文广

2023年5月18日